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杨真女士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独立董事：文光伟、刘俊彦、苗棣

2017年1月16日